

债券代码：155085

债券简称：18 紫光 04

## **“18 紫光 04”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决议公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紫光 04”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7 日，中金公司向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18 紫光 04”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 年 12 月 7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18紫光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11名，合计持有“18紫光04”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31,752,720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175,272,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63.5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8紫光04”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知情权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就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计划进行说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8紫光04”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62.83%；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的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67%。

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通过。

### **（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62.83%；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的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67%。

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通过。

### **（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知情权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62.83%；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的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67%。

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通过。

#### **（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就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计划进行说明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62.83%；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的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67%。

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3、《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6、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18 紫光 04”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